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5〕2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非学历教育 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湖北经济学院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非学历教育的教学管理工作，切实提高非学历教育的教学管理科学化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湖北经济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24〕7号）文件精神，结合新时代非学历教育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针对党政机关类、专项业务类、自主开发类培训，是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切实提升学校非学历教育的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的教学管理主要包括教学计划编制、教学实施、教学检查、教师选聘、学员考勤、结业考核、学员评价、质量监控、证书与档案等。

第四条 教学计划编制需在非学历教育教学开展前完成。由培训承办单位编制《非学历教育教学方案》并提供至学员派出单位，需包括培训承办单位介绍、教学大纲与计划（含教学师资）、管理团队名单与工作流程、场地介绍与服务明细、考核方式与费用预算、质量监控与评价反馈等相关内容。

第五条 教学实施是将教学计划转化为实际行动的动态过

程。为鼓励教学模式的创新，可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一经展开，不得随意更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确有需要调整的，应及时上报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六条 教学检查是保障非学历教育的实施与质量的关键环节，其目的是监测教学条件、环境、效果和人才培养的实施全过程，解决教学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切实保证教学各环节的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员派出单位与培训承办单位应共同通过日常巡课、听课、检查来确保教学工作稳定运行。对授课教师的教学情况和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做好相关记录，全面提升教学质量。

（二）教学以教师为主导、以学员为主体，师生相互配合。学员在非学历教育学习期间须向学员班委会（党支部）和授课教师反馈学习感受。

（三）学员派出单位至少须完成课程总量的 1/8 课时巡课任务，加强对教学过程的督查，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承办单位负责人和授课教师反映。

（四）培训承办单位至少须完成课程总量的 1/6 课时听课任务，听课后要向授课教师反馈并提出建议。

第七条 教师选聘是保障非学历教育教学课堂讲授效果的

核心环节。培训承办单位需按学员派出单位要求，严格选聘授课教师并审查相关资质。具体要求如下：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能履行岗位职责，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

（二）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社会责任感，遵循国家的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在教学过程中传递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三）对非学历教育课程的需求有一定研究，能独立制定教学大纲和编制教案，且相关教案需提前报承办单位审核备案。

（四）熟悉非学历教育教学方法，并积极采用现代教育技术，扩大课堂教学信息量，提升教学效果。

（五）了解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湖北经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

第八条 学员考勤直接关系到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以及教学管理，是落实非学历教育教学的基本环节。培训承办单位须严格对学员上课、自学、研讨、社会调查、现场教学与实地考察、党性党风教育等各项活动进行考勤。该项工作应在学员派出单位的监督下，由班主任负责具体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定期

公布并记入《学员考勤登记表》。

第九条 结业考核是非学历教育教学的重要环节。学员在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后，经考查、考试、考核合格者，准予结业，颁发加盖培训承办单位公章的结业证书。对学员成绩的考核，不同班次应根据不同的要求，制定相应的考核内容及方式，需符合教学计划并尽可能结合工作单位实际进行。考核由学员派出单位、培训承办单位负责人及班主任组成考核工作小组，加强统一领导，实行民主管理，强化考核监督，班主任、学员班委会（党支部）根据考核工作小组的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员评价是非学历教育教学的必要环节，为确保非学历教育的科学性，必须进行学员评价。评价方式可采用问卷调查、面谈、观察等方式进行。学员应填写《培训效果评价表》，评价内容需涵盖课程内容、教师水平、教授方式、学习环境等方面，《培训效果评价表》由培训承办单位统一存档备案。

第十一条 质量监控侧重于培训结束后对客户满意度的调查，培训承办单位需建立教学质量跟踪调查反馈体系，由学员派出单位、培训承办单位共同设计《非学历教育教学质量跟踪调查表》，目的在于通过发布和收集反馈意见提升办学质量。培训承办单位在收到调查表后需迅速做出分析，相关结果要及时反馈至学员派出单位。

第十二条 结业证书由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统一审核、分类

连续编号，应与学历教育明显区别，一期一办一领。培训承办单位需制作证书编号登记汇总表并存档。学员派出单位可将学员在非学历教育学习期间的主要表现计入学员干部人事档案，作为学员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